附件3

报考条件

一、凡从事经济专业工作，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（含高中、中专、职高、技校，下同）以上学历，均可报名参加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

      二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报名参加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：

（一）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；

      （二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6年；

      （三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4年；

      （四）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2年；

      （五）具备硕士学位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年；

      （六）具备博士学位。

      三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：

      （一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，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；

      （二）具备硕士学位，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，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；

      （三）具备博士学位，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，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。